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淑娟
電話：02-27377980
傳真：02-27377566
電子信箱：sjli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0980082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項下核列之管理費，於各計畫執行結束後，如有賸餘款，得轉為推動校(館)務發展之財源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受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、(四)點及第二、(六)點規定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98年9月11日臺會綜二字第098006691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揭函係就管理費之支用規定、賸餘款是否繳回、報銷方式、帳務處理及查核方式等予以規定，至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管理費賸餘款，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及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，如何支用並未規定，爰補充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